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87号（KFQFJ）

名称：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HQNE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陈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粮油、水产品、干鲜果品、日用百货、酒销售；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1日

营业场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2025年7月10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全国12315投诉单（编号：51220600020250710000000030）。投诉人刘荣闯投诉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经营的沙棘葛根体验店销售普通食品（沙棘葛根固体饮料），宣传有功能主治，其虚假宣传，2025年7月10日提供一份视频证据，因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可能存在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我局对该全国12315投诉工单进行了诉转案，经局领导审批，于2025年7月22日立案，对其

展开调查。

经核查，第一、现场检查时，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处于营业状态，在超市牌匾上方悬挂有沙棘葛根体验店牌匾。在超市一楼挂有宣传板，宣传板印有“打通血液循环 清理血液垃圾”、“排湿、排寒、排毒”、“效果立竿见影”、“风湿、肩周炎、胃病等”等功能主治信息。第二、现场检查时，未见举报视频中宣传小卡片，通过举报视频中宣传小卡片，卡片上印有“打通血液循环 清理血液垃圾”、“风湿、肩周炎、颈椎病、手脚麻木等”等功能主治信息。第三、沙棘葛根体验店是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负责人为销售沙棘葛根固体饮料设立的体验小店，有客户有购买意向时，发给顾客小卡片，凭卡片让顾客先行体验 2 次后，其认可后，售卖给顾客。第四，执法人员调取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在有效期内。第五、执法人员调取被举报的普通食品，其为沙棘葛根固体饮料，产品类别为固体饮料，执行标准为 GB/T 29602，产品为吉林纳图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第六、经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提供文字信息、图片设计，交于小胖广告门窗牌匾专营店制作，双方微信联系，宣传栏和卡片的广告费用共 110 元。第七、当事人把沙棘葛根体验店牌匾和超市一楼宣传栏撤掉，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2、投诉材料，证明案源登记内容以及发布虚假广告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 4、委托材料，证明任洪满被委托人身份。
- 5、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
- 6、微信截图，证明当事人的广告合同金额
- 7、进货商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8、改正后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5年7月29日送到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被委托人任洪满同志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当事人）通过宣传栏、小卡片宣传有功能主治等夸大信息来销售沙棘葛根固体饮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构成了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

店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拟定处罚如下：1、处以广告费用（110.00 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叁佰叁拾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积极整改涉嫌违法行为。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

综上，白山市天福源商贸有限公司大福源超市十五店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经合议讨论，[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广告费用（110.00 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叁佰叁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